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朋医疗”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爱朋医疗进行持续督导,对爱朋医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9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23.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93.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12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450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18年12月25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8月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子公司爱众医惠（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6,991.5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0,799.06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理财收益），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待转回金额为5,2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5,599.06万元。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 **（一）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 **（三）投资产品品种范围**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产品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协定存

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计划投资的产品包括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高、收益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四）实施方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 **（五）收益分配方式**

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和内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爱朋医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爱朋医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爱朋医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刘 磊

\_\_\_\_\_  
袁海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